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

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ᠢᠨ ᠤᠯᠤᠰ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ᠨ ᠤᠯᠤᠰ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ᠨ ᠤᠯᠤᠰ

锡财农〔2023〕607号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阿巴嘎旗、多伦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3〕561 号）和锡林郭勒盟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对自治区衔接资金和盟本级衔接资金进行分配的函》（锡乡振字〔2023〕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

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请落实好以下资金管理要求。

一、强化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管理。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、实施进度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全过程监管，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、增强项目长期效益，推进联农带农机制建设，注重项目绩效目标落实。加强衔接资金跟踪调度，促进资金均衡支出，确保6月、9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%、75%，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各地要及时录入、分解预算指标，做好资金支出关联操作，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。

附件：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盟乡村振兴局。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

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
合计	274
阿巴嘎旗	137
多伦县	137